

水上運動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水上運動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陶冶心性，推廣水上運動，促進見聞。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第二章 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會宗旨，經辦理入會手續後成為本會社員。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 行使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三)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二) 宣揚本會各項活動。
- (三) 維護學會財產。
- (四) 遵行會內決議。
- (五) 如期繳交系費。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各部幹事。
- (二)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三) 議決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第十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教學部幹事代行其職權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本會除創會第一學期於學期末外，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會員大會中依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改選幹部，並於次依學年度正式辦理移交。

第五章 組織權限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選出，但參選人僅一人時，至少需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

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職務。
- (三) 會長、副會長任期除創系第一學期為半年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每部置幹事一人。其各部職權如下：

- (一) 總務部：總理本會財務收支。
- (二) 事務部：管理本會之文書事宜。
- (三) 公關部：管理本會對外、募款及交流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前條所列之部門。

第十五條 本會得由會長、副會長敦請老師若干位，藉以協助平時教學練習之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繳納之會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一次繳齊，不管在校生還是轉學生。(轉學生依轉學生進來學年度至畢業學年度，繳交就學期間系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他。
- (四) 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佈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一連署，經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八條 本會解散應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解散之決議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解散。

第十九條 關於本會解散後學會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水上運動學系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學會成立時使用。
-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會訂立辦法行之。

第二十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本章程訂定於 104 年 06 月 16 日